■劳动时评

特殊工时不是违法用工“避风港”

□杨玉龙

特殊工时不是违法用工“避风港”。实际上,对于劳动者权益保障,劳动法律法规有着完备的规定。于此,既需要用人单位依法行事,更需要劳动者懂得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唯有如此,劳资双方才能在法律的护佑下实现双赢。

记者采访了解到,一些企业为了规避法律风险,在不该实行特殊工时制的岗位上,也实行所谓的“弹性工作制”,不规定固定的工作时间,以员工的作息规律上下班,变相让员工加班,应有的加班费也就成了空中楼阁。事实上,特殊工时制不是“避风港”,即使用人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也不意味着没有加班工资。(4月24日《劳动报》)

对于特殊工时,法律有着相关规定。比如,《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等相关规定,企业要实行不同于标准工时制度的特殊工时制度,需先经过劳动行政部门的审批。也就意味着,用人单位要实行特殊工时制也不能随心所欲,须经过相应的审批,否则涉嫌违法。

而且,特殊工时更不能成为肆意要求员工加班的借口。据了解,特殊工时制度包括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而根据规定,即便不定时工作制没有固定的工作时间,不计发加班工资,但是法定休假日加班的,仍需支付300%加班费。并且,特殊工时亦有加班时间的限制,以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

而在现实中,不难发现,特殊工时下的一些劳动者权益并不能得到根本上的保障。比如,一些保安、环卫人员,只听说做一休一,实行的是非标准的工时制度,但具体究竟是综合计时制还是不定时计时制,完全摸不着头脑。加之自身的维权意识与能力弱,极容易造成自己的合法权益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侵害,甚至于都想不到去维权。

对于借助特殊工时侵害劳动者权益现象,一方面用人单位当依法用工,无论实行何种工时均应遵从法律规定,特殊工时更应遵从《特殊工时管理规定》,以维护好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于劳动者,当加强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切莫由于自身对法律知之甚少,或为了保住“饭碗”,就敢怒不敢言,乃至妥协告终,如此只能会导致自己合法权益一再被侵害。

同时,相关职能部门不能置之不理。根据规定,企业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应当按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审批和备案。对此,一方面相关部门应严把审批关,甚至有必要指派专人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另一方面应强化常态化劳动用工监管,防范侵权现象出现。

总而言之,特殊工时不是违法用工“避风港”。实际上,对于劳动者权益保障,劳动法律法规有着完备的规定。于此,既需要用人单位依法行事,更需要劳动者懂得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唯有如此,劳资双方才能在法律的护佑下实现双赢。而对劳动用工监管及共工会组织理当认真履职,确保法律执行到位,以确保劳动者合法权益不被侵害。

■每日图评

打卡“网红书店”更要静心读书

富有新意和特色的装潢,别出心裁的图书陈列,相伴而生的咖啡水吧……如今,这样类似文化消费空间的“网红书店”以其高颜值吸引了一大批粉丝。只不过,早先人们去书店目的一般很明确:买书或者看书。但在大批走进“网红书店”的人眼中,书不是重点,拍照才是:找角度,摆POSE,摁快门,大功告成。(4月23日 中新网)

相比较很多城市实体书店已经没人逛、很少有人逛的残酷现实而言,城市出现“网红书店”,每天还有很多人前去“打卡”,这是一种积极现象,我们应当予以肯定。因为这在客观上是帮实体书店打广告,有助于扩大实体书店的知名度,能够为实体书店带来更多的人流和人气。从经营角度说,实体书店只有人流多了,潜在顾客才会多,也才会有财气,才能继续经营下去。否则,实体书店只能是一家接着一家地倒闭,让爱好读书的人在偌大的城市里找不到一块“温暖小据点”。

年轻人去“网红书店”打卡,这并不是一件坏事,有其积极意义,爱好读书的朋友不该也没有必要鄙视和不屑年轻人这种打卡“网红书店”的生活。相反,爱好读书的朋友不妨给那些打卡“网红书店”的年轻人做好一种表率,在他们面前安静地读书,在潜移默化之中引导和影响他们爱上阅读。

事实上实体书店在经营上不管如何变革,归根结底,书店是买卖图书和阅读之所,读书是书店的内涵。这一点在任何时候都不能也不会改变。这决定了“网红书店”不能只用于打卡,年轻人选择打卡“网红书店”的生活时,不要光想着拍照发朋友圈,更需要静下心来读书。

□何勇

■有话直说

“雇人替岗”的背后……

有社保,没有“身份”,替人顶岗干了5年环卫工作,清扫马路时遭遇车祸——工人日报报道的河南濮阳62岁“环卫工”毛喜梅的遭遇,将环卫行业“替岗”问题暴露在公众视野。

毛喜梅“冒名顶替”,受雇于“正牌”环卫工李某。她所在的环卫队负责人直言,队里380多名环卫工“大部分都存在替岗现象,而且已经存在多年。”这一怪象缘何而来?背后有什么猫腻?为什么明知违规却没人治理?

报道所说的那些占着岗位的环卫工,都是因为动迁安排的工作,并得到了丰厚的补偿,很多人不需要也不愿意干工资少、活儿又累的环卫工。既然如此,他们为什么还要“占位”呢?因为环卫工属于公用事业编制,有社保,有养老金,“占位”是等着老了以后拿那份退休工资。环卫工作成了一块“肥肉”,这就是“雇人替岗”怪象产生的根源。

为什么有人愿意“替岗”?因为生存需要。62岁还要去扫马路,不是生计所迫是什么?雇人者正是利用了这点,花少许钱“买”退休待遇。可叹那些替岗者,一旦在劳动中发生事故,因为没有明确的劳动关系,很难维护自己的权益。

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明明知道国家规定环卫作业实行定人定岗,不允许找人替岗作业;明明知道“大部分都存在替岗现象,而且已经存在多年”,环卫队领导为什么不管呢?说轻了是不负责任;言重了就是渎职,如果有暗中利益输送,便是犯罪了。

我们之所以关注濮阳环卫工“替岗”问题,是因为它恐怕并非个案,或许我们身边就有;还因为它恐怕并不仅存于环卫行业,其他行业也有类似现象。“雇人替岗”者侵犯的是守法者的权益;领导者对“替岗”问题不作为则可能造成社会危害。对此,我们不能不警惕。

一刀 (资深媒体人)

■网评锐语

让老年照护师成老龄化社会标配

天歌:照料“夕阳红”群体如何更专业、更科学?沈阳市卫健委近日宣布,沈阳首批专业老年照护师已持证上岗,养老岗位的陪护人员将更具职业规范。因为护理和家政人员专业知识与技能的欠缺,非但会影响被照顾老人的生活质量,而且也容易导致意外事故的发生。而沈阳市首批专业老年照护师的出现,则意味着这样的困扰有望得到缓解或解决。要让老年照护师成为正在到来的老龄化社会的标配。

逾期不开发票不能成为潜规则

李雪:近日,有读者向媒体反映:消费后没有及时索要发票,一段时间后持有效凭证向商家索要发票时,对方却以消费行为过去太久超出期限为由拒绝开具发票。避免逾期不开发票成潜规则,一则税务部门当加强相关知识普及;二则也可以借助有奖发票等,改善索票率低的症结,通过社会协同共治弥补发票监管中的短板;三则对一些逾期不开发票的商家须依法给予惩治。

■世象漫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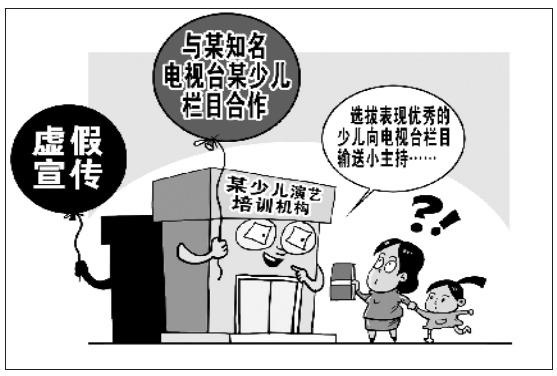

忽悠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电视节目中小演员、小主持人和小模特的广泛关注,一大批少儿演艺类培训机构趁势崛起。然而,此类培训机构存在虚假宣传、培训资质不一等问题,不良经营者关门停业现象也时有发生。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提醒广大消费者,警惕不法经营者利用家长望子成龙之心设置消费陷阱。(4月23日 新华社)

□朱慧卿

■有感而发

别迷信网红暴汗服的减肥效果

“四月不减肥,五月徒伤悲……”怎么在短时间内瘦身一直是热议话题。近日,一种叫做HOTSUIT的暴汗服在市场上热销,宣传中称穿上它运动10分钟就能达到1小时的出汗量,从而产生暴汗燃脂瘦身的效果,连明星也在热捧。然而专家提醒,暴汗能短期减重却不能减肥,排汗不畅甚至可能造成心肺功能负担。(4月24日《北京青年报》)

网红暴汗服的确可以起到减重的效果,但是这种减重却不是减肥,也就是说,穿着暴汗服运动后,人体会蒸发一些水分,但是这些水分并没有排除体外,而是集聚在体表。从数据上看,体重下降了,这就容易给人一种出汗减肥的效果。但是一旦补充水分后,减掉的重量会迅速恢复。也就是说,这是一种减肥假象,不仅无法起到真正的减肥效果,甚至可能损害健康。

事实上,暴汗服并非减肥神器,也不是什么高科技产品,相关方面不能对这种行为等闲视之,应该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暴汗服宣传和促销的监管,比如,加强对暴汗服功效和质量的检测,从健康层面给出科学权威的结论。

减肥没有捷径。消费者应该明白和牢记这样的道理:任何依靠外力的减肥都是不靠谱的,都可能存在着或多或少的健康危害。归根结底,减肥还是要靠“管住嘴”和“迈开腿”,注重运动,科学饮食,这才是减肥的正确方法。

□刘剑飞